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何雅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冠虹等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1,522元，惟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，及被告余冠虹須與被告天豐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永慶不動產高雄文山文安加盟店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依據及其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
3	列明被告天豐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。